第一师阿拉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自治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审改〔2019〕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试点，进一步规范测绘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精简测绘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高效服务、成果共享、开放市场、依法监管”的思路，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试点，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3.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除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和特殊工程以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多测合一”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供地前期，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供的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测绘服务；后一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包括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规划定位放线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竣工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不动产测绘（商品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消防竣工测量等测绘服务。两个阶段的测绘服务可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或两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分别提供。

**第五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测绘标准，指导业务工作，监督落实情况，同时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共同编制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七条** “多测合一”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申请从事“多测合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八条** 建立“多测合一”价格公示制度。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服务费用，计费价格按相关部门原制定的测绘产品收费标准执行；“多测合一”中由政府承担测绘费用部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定价7-9折，其余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供需双方确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中介服务超市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明码标价。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指数的 “多测合一”项目的质量监管。

**第九条** 政府承担取得土地方式为出让的“多测合一”流程中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相关费用，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取得土地方式为划拨的“多测合一”全流程业务费用。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十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测合一”行业管理，负责“多测合一”的统筹管理。

（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持证作业。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具备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量专业子项）、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等专业资质，并在测绘资质证书相应等级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多测合一”业务。

（二）统一测绘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平面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高程基准。

**第十一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第一师阿拉尔市“多测合一”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单位通过“多测合一”平台申请登记，报送名录信息，信息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二）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相关资质证书；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五）在岗在职的注册测绘师证明；

（六）在第一师阿拉尔市具有有效测绘作业证的从事测绘服务业务人员名单、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八）上一年度的测绘服务主要业绩清单；

（九）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工商税务完税证明；

（十）在本辖区内开展工作的设备情况。

相关资料格式可参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司印章，以上原件备查。

**第十二条** 发布“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目录。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多测合一”平台中提出申请，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核通过后，将测绘中介机构名单备案，同时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多测合一”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三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测合一”平台建设与管理、测绘成果汇交、共享和更新。结合兵团及第一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与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实现测绘中介机构准入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选择测绘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网上备案、网上成果提报、网上成果审核、成果推送、服务效能网上监督的工作模式。

**第十四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价，建立“多测合一”信用档案，实行差异化动态管理。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多测合一”平台中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统一使用自然资源部测绘服务合同范本。

**第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使用任务范围内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等事项。相关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业务审批等数据。

**第十七条** 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别组织开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规划定位放线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竣工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不动产测绘（商品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消防核实测量等测绘服务，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对比，按《第一师阿拉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要求，出具“多测合一”成果。

**第十八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持“多测合一”成果报送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由综合窗口上传“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并将“多测合一”分项成果分发至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成果审查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

“多测合一”前一阶段与后一阶段成果，以及后一阶段中规划验线测量、商品房产预测绘成果应根据审批环节需要分项及时报送，竣工阶段进行“多测合一”相关测绘后整合为一个成果统一报送。

**第十九条** “多测合一”项目按照需求发布、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测绘作业、成果审核、成果推送、再次选择等程序办理，统一在“多测合一”平台上运行。审查合格的“多测合一”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多测合一”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在“多测合一”平台中2个工作日内填报成果交付信息，“多测合一”整体成果在平台中妥善保管，供各相关部门查询、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业务的，建设单位（申请人）应在名录库再次选择“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并重新按照上述“多测合一”流程操作。

**第二十二条** “多测合一”项目实施单位被取消“多测合一”资格之前，已经完成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成果，且经过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其成果仍然有效，并纳入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上述情形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竣工阶段现场测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单位按程序申报建设工程规划定位、放线、验线监管；

（二）建设单位已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内容完成建设;

（三）建设单位已按审批的人防、消防完成建设；

（四）施工场地已按规范要求拆除施工用房、临时建筑（构筑物）、施工围挡等。

**第二十四条** 测量工作完成的作业时限由业主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商定并写入“多测合一”业务合同中，但专项测量不得长于表1规定时限。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多测合一”（含规划定位放线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含房产实测绘>、绿地竣工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消防竣工测量等）总的时间上限不得长于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与不动产测绘上限时日+5个工作日。

表1 单一实施专项测量活动，其时限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测绘业务名称 | 作业时限（工作日）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地形测量（在现行地形图基础上进行修补测） | 2 |
| 土地勘测定界 | 3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 规划定位放线测量 | 2 |
| 商品房预测绘 | 5 |
| 规划验线测量 | 2 |
| 竣工验收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2 |
| 绿地竣工测量 | 2 |
|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 5 |
| 不动产测绘（含房产实测绘） | 5 |
| 人防竣工测量 | 3 |
| 消防竣工测量 | 3 |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审查“多测合一”成果并出具审查意见时限不得长于表2规定时限。

表二 各相关部门审查时限

|  |  |  |
| --- | --- | --- |
| 测绘成果部门 | 审核部门 | 审核时限（工作日） |
| 地形测量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 |
| 土地勘测定界 | 2 |
| 规划定位放线测量 | 2 |
| 规划验线测量 | 2 |
| 商品房预测绘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2 |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5 |
| 绿地竣工测量 |
|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 不动产测绘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房产销售：3 |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2 |
| 人防竣工测量 |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2 |
| 消防竣工测量 | 2 |

**第二十六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规定要求，对符合国家规范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体外循环”，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各团镇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成果质量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与不动产测绘成果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团场分局、不动产登记等）进行审查，其中涉及房产现售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与不动产测绘成果同时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商品房产预测绘成果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交易）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分别进行审查；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消防核实测量成果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专项测绘成果进行技术审查或抽查，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将审查意见上传至“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审查不合格的分项成果应当通过“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回退，承担该项目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审查意见整改后重新向综合窗口提交成果。审查合格的“多测合一”成果由综合窗口通过“多测合一”数字平台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用于办理规划验线、预告登记、预查封、预抵押、预售、在建工程抵押、联合验收等各项业务。

竣工阶段的“多测合一”整体成果用于开展联合验收，经验收确认后的“多测合一”成果可直接用于后续房产现售、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管，联合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测绘中介机构考核办法”，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要求，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开展和成果应用情况，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督查。

**第三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建设单位（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而产生损害性后果，由建设单位（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签章制度，经执业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执业注册测绘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施初步验收，其中对商品房产预测绘成果实施阶段性验收，竣工后实施“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申请书。

**第三十三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分类整理，依照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等各类数据比对、校核，并出具结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年根据部门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综合考评，参考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多测合一”测绘实施期间，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多测合一”测绘资质或资格的，不得继续进行尚未履行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

**第三十八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多测合一”资格，１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有不良信用信息且在影响期之内；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四）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条件和业务范围，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被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同一项目业主投诉3次（含）以上并经主管部门核实的；

（八）“多测合一”项目转包、分包，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的；

（九）不遵守管理规定，故意扰乱测绘秩序的；

（十）根据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考核办法，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十一）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三十九条** 将未纳入“多测合一”范围的测绘业务或其他业务，与“多测合一”测绘业务捆绑签订合同或搭车收费的，以及未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从事师市“多测合一”业务的，一经查实，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违规违纪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多测合一”的项目，测绘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